

大學
用書

修訂三版

保險法 理論與實務

汪信君、廖世昌 著



 元照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



汪信君・廖世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汪信君、廖世昌著．--

三版 -- 臺北市：元照，2015.10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667-2（平裝）

1.保險法規

587.5

104017813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

1C075PC

2015 年 10 月 三版第 1 刷

作 者 汪信君、廖世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667-2

三版序

本書於再版之後，保險法的修正，仍持續不斷的進行中。截至本書該版出版間，有二次大幅修正。不過修正的重點，主要仍在於因應保險監理需求，所做的調整。故修正的重點，在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後的「保險業」法。與「保險契約」法有關的部分，並不多。由於本書的探討範圍在於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故有關於保險業法的修正，在本書不多加著墨。

這二次保險法的修正，與保險契約法有關的部分，主要是基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權益保障而來。大部分修法提案，都來自於立法委員的提案。修正重點包括了保險人的主動通知義務，要保人據實告知義務調整，以及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年齡不實的處理等。但由於這些新修正的條文，與本書基礎理論的說明與論述，並無衝突；且修法內容，在多方立場的折衝之下，產生了一些難以理解的結果。故本書於本次改版，並不特別闡述與說明這些修法的內容。本次改版內容中，有關基礎理論篇部分，增列了保險詐欺與契約效力探討。探討內容參酌了日本重大事由解約權與英國新修訂保險法內容，作為借鏡的依據。實務篇的部分，則增列了再版之後，司法實務上的一些值得探討的案例。包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問題、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的範圍界定問題、意外保險的舉證責任分配等精彩且有趣問題。相信將使讀者對於司法實務的保險爭議案例的拼圖，更加完整。

最後，本書第三版的完成，除了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細心與耐心的叮嚀外，於實務篇中的案例整理與蒐集，要特別感謝郭姿君律師與洪佩君律師協助。

汪信君 廖世昌 謹識

2015年初秋於台北

二版序

本書於九十五年出版後，保險契約法業經二次條文修正；於司法實務上亦生不少深值討論之案例。基此，本書即於初版後之四年，再次再版更新。期望本書不論於理論上抑或保險實務上，皆得使讀者即時掌握修法脈動與學說見解之更迭。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一書，為國內極少數同時兼顧保險契約法理論與實務之書籍。由於保險法學門，常藉由實務運作與保險制度之原理，以補充保險法條文不足與缺漏。多半初習保險法者甚或相關司法工作者，僅得透過學習與吸收保險契約法條文之釋義，對於保險實務之運作往往不盡熟悉。進而導致相關保險爭議問題之解決，常流於求諸條文文義之判斷，而背離與忽略保險制度之本質。在本書再版之際，期使本書得使讀者對於保險法在理論與實務間有更深之認識。

另此次再版之理論篇內，特針對保險利益歸屬主體加以深究。並進一步嘗試提出以保險利益、保險事故、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以及受益人指定權等應具一致性之理論基礎，剖析道德危險免責事由與甫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衍生之爭議。

最後，本書的再版，除了感謝元照不斷叮嚀之外，同時也非常感謝王曹正雄律師，台大法研所楊敦元同學，辛苦幫忙蒐集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實務案例與相關新日本保險法修法文獻，讓本書再版內容更形豐富。

汪信君 廖世昌 謹識

2010年仲夏于台北

自序

「無損失，即無保險」！保險之功能，在於將個人生活中因遭遇各種危險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於共同團體。其具有減少社會問題，維持社會安定，促進經濟繁榮之作用。實屬人類用以彌補各種損失所創設最完善之制度。舉凡全民健康保險、強制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等，皆深入人民之生活。保險影響人民日常生活，不可謂之不深。

凡法律者皆求理論與實務之並重。保險法係規範保險契約中，當事人與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然法律規定不免過於抽象，因此欲窺得保險制度全貌，須理論與實務交相建構，始得竟其功。近年來，保險事業發展迅速，商品進入多元化時代，企業界對於危險管理亦日漸重視。作者適逢保險界蓬勃發展之際，本著拋磚引玉之心，撰寫此書。提供讀者細繹保險法之理論，宏觀保險之實務，可供初學保險領域人士參考之用。

本書內容之撰述，首應感謝者，莫過於筆者在保險契約法理論之建構上，影響極為深遠的兩位權威學者，即江朝國教授與林勳發教授（按姓氏筆畫順序）。雖兩位學者於保險法體系與理論不盡相同，惟正因其不同理論間之辯證與激盪而使得目前國內保險法學說得以蓬勃發展。同時亦直接影響本書於理論部分基本架構之建立以及作為相關學說爭議論述之主要依據。

再則，本書之完稿，實應感謝學弟王曹正雄先生，莊植焜先生以及台大法研所陳佑仲君等人之鼎力協助；更同時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慨然應允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以及所有編輯人員不辭勞苦使本書得以完整呈現。

汪信君 廖世昌 謹識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于台北市

目錄

三版序
二版序
自序

▶▶理論篇

第一章 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保險制度與保險契約	4
第二節	保險契約法之原則	5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分類	10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12
第五節	保險契約法之解釋與契約條款之效力	17

第二章 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23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與告知義務	29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與義務	67
第四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變動	75
第五節	詐欺性請求與保險契約效力	83

第三章 損害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節	保險利益	107
第二節	超額保險	111
第三節	複保險	113
第四節	請求權代位	156
第五節	損害防阻義務	173

第四章 定額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175
第二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法定免責事由與當事人或 關係人之故意行為	182

第五章 傷害保險、意外保險之特殊問題與道德危險

第一節	保險給付之內容	187
第二節	定額給付保險重複投保與契約危險事實	188
第三節	傷害保險與保險代位	208

» 實務篇

第一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215
第二節	責任保險	263
第三節	保證保險	285
第四節	營造綜合保險	315

第二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33
第二節	健康保險	350
第三節	傷害保險	367
第四節	年金保險	390
第五節	投資型保險	418

第三章 保險（金）信託制度

435

» 理 · 論 · 篇

第一章 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

第二章 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三章 損害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四章 定額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五章 傷害保險、意外保險之特殊問題
與道德危險

第一章 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

近年來國人對於風險管理概念日漸著重，各種保險商品與金融商品整合之風潮下，保險契約與規範此類契約行為之保險法實已影響一般消費大眾。就保險契約而言，所適用上之法條不僅限於保險法各條文，亦常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不僅應學習保險法之適用與相關爭議外，更應由民法之基礎上分析其間差異。尤其於民法上關於契約之成立生效與意思表示（錯誤與詐欺）更為保險契約中相當重要之課題。再者由於保險契約爭議常生於保險承保範圍與危險對價之估計（即費率），因此除應熟悉保險契約於保險法之適用外，更應進一步了解保險制度之原理與相關原則（如對價平衡原則與利得禁止原則）。

於本章中，乃先由保險契約之基本法理開始，論述保險契約法重要之原理原則，如對價平衡原則、最大善意契約、誠信原則、利得禁止原則以及損失填補原則等。由於保險契約係屬債權契約，但其契約之性質上為何，亦因目前現行法如保險法第21條第1項與第43條之規範不當而滋生疑義。故亦於本章中提出保險契約性質之簡述。最後則就保險契約之分類，由利得禁止原則（損失填補原則）為基礎，進一步論述我國保險法目前之分類，與學理上以給付基礎而分之損害保險（又稱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保險（又可稱定額給付保險）等分類之差異。並同時就給付基礎為分類基本體系，論述損害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於我國保險法之適用及其所生之問題與爭議。同時保險契約之訂約當事人於現代保險契約型態上多屬定型化契約，因此該契約條款之效力或解釋是否以契約自由原則為依歸，則不無疑問。故仍應注意保險契約條款之效力仍受相關規範之限制。

第一節 保險制度與保險契約

保險制度¹簡言之乃基於經濟上之需求，針對可能發生之偶發事件，由數人共釀資金（即保險費），於事故發生時（即保險事故），提供給付（即保險金）以滿足其經濟上之需求（如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所為之給付）或填補其實際所生之損害（如財產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等）。如以風險角度觀之，乃將個別風險移轉至參與保險制度之群體，再將個別所發生之危險由群體共同平均分擔。為求資金收取之公平性，乃須藉過去經驗與統計資料（如大數法則）參以個別風險之特殊性（如被保險人之特殊疾病）而加以估算被保險人所須給付予保險人之危險對價（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由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所訂立之債權契約，並藉此契約以達成其透過保險制度轉嫁風險目的。如以人壽保險契約為例，即透過保險人與多數人個別訂立契約，並將所收取之保險費作為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給付之資金來源。保險人即針對被保險人可能影響死亡發生之情形如年齡、身體健康狀況、職業類別等，釐定保險費。此時所收取之保險費即為保險人承擔風險之對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予所指定之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3條）。如保險事故未發生，則保險人亦因其已承擔保險期間內之風險（或保險給付條件未成就）²，而於保險契約終了後，無須返還保險費。另以財產保險為例，如被保險人就其所有汽車投保竊盜保險，保險人亦針對該輛汽車所可能發生之失竊機率如汽車之廠牌種類、汽車經常使用之地區等情形計算保險費，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因汽車失竊所造成之實際損失。

透過對於保險制度之認識，即得了解保險契約法所可能涉及之

¹ 關於保險之定義與風險（Risk）建議另行參閱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2002年。

² 學說上有以保險人所給付之對價為危險承擔、抑或為附條件保險給付而有不同之爭議，詳見下述關於保險契約之性質。

各項問題如保險人評估風險（如告知義務之履行）與保險費（保險費交付與契約效力）、保險金給付基礎（如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範圍（如死亡）、要保人之義務（如危險增加與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保險人之免責事由（如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等問題。並得進一步認識保險契約異於其他債權契約之特性以及重要之原理原則。

第二節 保險契約法之原則

保險契約法因其涉及保險制度之特性而有如下原則應有所認識：

一、對價平衡原則³

由於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乃為個別保險契約所給付之保險費而來。故為使其所收取之保險費與將來可能給付之保險金相當，因此個別保險契約訂立時所收取之保險費基於保險人為正確估計危險之發生，個別被保險人如欲加入危險團體時，所收取之對價應與其危險相當。如於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之年齡、病歷、健康狀況，依其危險之高低而收取相當之對價。因此其適用範圍除訂立契約時之告知義務，於訂立契約後危險增加而影響對價之相當時，皆屬對價平衡原則之適用範圍。透過告知義務與通知義務以降低保險契約中之交易成本⁴，同時確保保險人得正確估計危險之發生可能性並同時

³ 此項原則於日本學說上係非基於契約法之原理原則並另稱為「給付反對給付均等」原則，乃根源於保險學理論。除此之外，日本學界亦認為保險經營上亦有所謂收支相等原則——即保險費與保險金給付相當之原則。於國內學者間多以此原則闡釋告知義務之法理基礎，如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9年，頁287。

⁴ 如完全仰賴保險人進行調查而捨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於法理上似屬可行。尤其於現今保險核保技術日益完善（如專屬體檢醫師等），以及新險種之特性如團體保險或如信用壽險契約等似又與告知義務之存否實無相關。故亦

避免逆選擇之發生。

進一步分析，於契約訂立時告知義務（亦有稱以據實說明義務者）以及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等兩者因皆與對價平衡原則息息相關，故當危險承擔與危險對價顯不相當時，其間所生差異之問題更應注意。換言之，如所未告知（或通知）之重要事實已足以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或危險增加達保險人欲終止契約之程度），此時所未為告知（或通知）之法律效果，是否應與未為告知或通知之事實，其僅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或危險增加僅達保險人調整保費之程度）所生之法律效果，兩者皆等同視之，顯有疑義。

二、誠信原則

源於契約法之基本概念，回歸民法第148條第2項。民法學者認為誠實信用原則雖僅為原則性規定，但其除透過原則之規定，而由法院於實體裁判上為爰引適用外，於民法其他條文，亦有其他功能。而誠信原則於保險法上即以第64條將此原則實體化。更由於保險契約所具有之特殊射倖性，因此誠信原則於保險契約之影響較之一般契約更為顯著。實際上，誠信原則對於保險契約法之影響，得分就兩方面觀察。一則由保險法之現行規範，另一則由保險契約條款與保險法之適用而分論之。

誠信原則於保險契約之影響，如由保險契約法之現行規範觀之，有認為誠信原則之所以於保險契約與一般債權實定契約更為強調契約關係中之誠信原則乃導因於保險契約中所特有之射倖性⁵。故

有學者認為為免於告知義務所生訟爭，應直接廢棄告知義務之相關規定而完全由保險人自行調查。參閱長尾治助，英國保險法の改正動向にみる告知義務違反と被保険者の保護（二・完），民商第81卷第4號，頁33，引註於西島梅治，商法678條に關する一考察，生命保險契約法の變容とその考察，頁134。但如將危險評估完全仰賴保險人進行調查，其所增生之各項費用勢必轉嫁至要保人。況且告知義務所形成之揭露，實際上得進一步降低交易成本之增加。

⁵ 本說為目前日本通說，見金井薰、岩崎憲刺等六人，現代商法IV——保險・海商法，頁40-42。

於保險法中特別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危險增加或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以及損害防阻義務等。基此保險契約所具之善意契約性，其具體規範則可分為保險契約賭博化之防止以及當事人兩者間地位平等之確保⁶。於保險賭博化之防止為例，如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利益之存立（保險法第17條）、複保險中意圖不當得利之締約行為（保險法第37條）、不法利得為目的之超額保險（保險法第76條）等。以雙方當事人締約地位之確保而言，如告知義務之履行與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保險法關於契約條款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以及內容控制原則（保險法第54條之1）等。

於契約條款與保險法間之適用上，尤應注意誠信原則所影響之可能情形。於誠信原則之適用上，於其所生之修正機能與創造機能⁷而言，應注意其因違反制定法（*contra legem*）所生對於法安定性之危險性。對於現行法之解釋上，於裁判時產生對於一般條款之規避適用（*Flucht in die Generalklauseln*），導致現行法適用之柔弱化（*Verweichlichung*）、裁判結果之不確實（*Unsicherheit*），以及法官於適用時恣意解釋所生之危險（*Willkuer*）⁸，這些都將損及對於現行法規範之信賴⁹。惟於現今法律關係愈見錯綜複雜，現有法律規定無法與社會現狀同步調整時，實有賴於誠信原則此一概括性條文

⁶ 坂口光男，保險契約法的基本問題，文真堂，頁4。

⁷ 我國民法學者姚志明即引述德國民法相關學說將誠信原則分為四種功能。依序為具體性功能（*Konkretisierungsfunktion*）、補充性功能（*Ergaenzungsfunktion*）、限制性功能（*Schrankenfunktion*）、修正性功能（*Korrekturfunktion*）。見氏著，誠信原則與附隨義務之研究，頁27-32。惟該書於誠信原則功能（本文鑑於翻譯日文原文，故以機能稱之）之分類，與日本學者所採之分類略有差異，先予說明；另見林誠二，再論誠實信用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機能——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22期，頁36以下。

⁸ J. W. Hedemann, Die Flucht in die Generalklauseln, 1933. 引自渡辺博之，信義誠實の原則の構造論的考察（一）——信義則の行為規範的側面の再評価，民商法雜誌，第91卷第4號，頁491-492。

⁹ 渡辺博之，信義誠實の原則の構造論的考察（二・完）——信義則の行為規範的側面の再評価，民商法雜誌，第91卷第5號，頁724-725。